

八、其他材料

附件1(符合政策要求,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,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兰考县谷营镇安泰路与106国道交叉口东北角铺装工程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考县谷营镇安泰路与106国道交叉口东北角铺装工程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唯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6人,营业收入为2661万元,资产总额为272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唯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16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“小微企业名录”网站(网址: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)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。

3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,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